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同學會辦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說明:

補助活動項目:

- (一)留學生社團參加學校國際性教育文化活動。
- (二)留學生社團配合我國重要節慶所舉辦之活動。
- (三)留學生社團辦理留學生聯繫服務相關之活動。
- (四)留學生社團刊行我國留學生活動或輔導性刊物。
- (五)留學生社團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特色所舉辦之活動。
- (六)駐外單位或留學生社團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 會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駐外單位業務簡介。
 - 2、宣導海外留學生安全及相關權益維護等。
 - 3、具體建構同學會聯絡網路平台資訊。
 - 4、研討發揮同學會服務功能之持續性制度。
 - 5、其他研討同學會功能發展相關事宜等。

申請及請款流程:

- (1) 請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 詳細填妥附檔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將電子檔電郵至本組。補助金額將於本組審核後以電郵回覆告知。
- (2) 活動通知及相關文宣需註明教育組贊助。
- (3) 活動辦理完後請填寫活動評估表, 更新參加人數/實際經費於補助申請表中第6, 7, 8, 9 項, 並附收據(發票)、活動照片及註明教育組贊助字樣之活動通知截圖或文宣照片及親筆簽名領據, 以電子檔電郵至本組 ahuey.tecro@mofa.gov.tw, 。本組收到後, 會將補助款支票寄出(郵遞約15-20 工作天)
- (4) 同學會會長改選後聯絡資料若有更新, 請將最新同學會基本資料表電郵至本組。

本案聯絡人:

蘇惠惠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ECRO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
usa@mail.moe.gov.tw
202-895-1918